

购 销 合 同 书

(补充)



购销合同书（补充）

需方：大同市新荣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内蒙古林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鉴于在大同市新荣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及应急抢险设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402122026AGK00019）中，招标总价低于该项目资金预算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该采购项目的补充合同。

一、货物品名、数量、单位、价格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1	防汛自吸膨胀袋	诺一	600*400 (mm)	河北	1500 个	9.4
2	※夏季防汛作战服(国标带应急标)	全安科技	RJF-FIQX	湖南	10 套	1630
3	睡袋	华恒臻	210*70 厘米	浙江	78 个	215
合计：	共计：47170.00 元整 大写：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

（小写）：47170.00 元整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本公司保证所供货物须是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采用优质符合需方要求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免费上门包换或退货处理。

2、在产品投入使用以后，本公司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进行质量跟踪调查，及时对产品的潜在问题作出处理。

五、交货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交验

- 1、检查货物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及时进行解决。
- 2、依据合同对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技术参数等进行检查。
- 3、货到指定地点，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七、需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八、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合同承诺货物，质量标准 and 价格等均按照大同市新荣区应急管理局防汛及应急抢险设备物资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402122026AGK00019）执行。

2、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合同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九、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货物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

2、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供方持 1 份,需方持 3 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的前提下协商解决。

需方:大同市新荣区应急管理局



供方:内蒙古林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市成吉思汗广场支行

账 号:

账 号: 149285637666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